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林子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博羽儲能有限公司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4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未據繳納裁判費。聲請人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應徵裁判費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慧君